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我们就有关情况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问询函进行了询问和尽职交流，公司就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议案和资料，我们已对相关的资料进行了审阅。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核查，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真实公允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章）：王德波、王琳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